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張惠琳
被上訴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綺帆
被上訴人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晏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小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

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再為貫徹小額訴訟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故於小額訴訟程序即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明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準此，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當事人再為提出，亦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究之範疇。此外，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以新臺幣（下同）50,900元向被上訴人購買洗衣機（LG品牌，上下兩機規格，型號：WD-S16VBD、WT-D250HW，下稱系爭洗衣機），首次使用後即發現系爭洗衣機功能上有諸多瑕疵，顯已減少該洗衣機通常效用，難認具備現場銷售人員所保證之品質，經上訴人反應後，被上訴人所指派之工程人員仍無法協助排除故障，亦未能修復系爭洗衣機之瑕疵，僅一再陳稱系爭洗衣機正常無故障狀況。嗣上訴人申請消費爭議協商，於協商會議中，被上訴人仍拒不承認系爭洗衣機具有瑕疵，且迄今拒絕收回系爭洗衣機並退還價款。而上訴人提出影片檔案佐證系爭洗衣機確具重大瑕疵，已盡舉證責任，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甚明，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解除系爭洗衣機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洗衣機之價金新臺幣（下同）50,900元，及依民法第216條規定賠償上訴人寄存該洗衣機之倉位租金等相關費用共計48,460元（含租金45,360元、保險費1,400元、運輸費1,700元），均屬有據，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

㈠原審以上訴人所提之照片、影像等檔案經被告爭執其證據力

，且經原審法院闡明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後，上訴人猶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洗衣機有何交換價值、使用價值（通常效用及預定效用）、品質等瑕疵，及該等瑕疵對其所生之損害，亦未能說明解除契約對被上訴人未顯失公平等情；又上訴人復未就被上訴人所提記載判定系爭洗衣機無瑕疵之LG公司維修紀錄單予以爭執，因認上訴人主張該洗衣機存有瑕疵，並非可採，從而亦無從認定上訴人因此受有租金等相關費用之損害，故判決被上訴人毋庸退還買賣價金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已敘明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所憑依據。而綜觀上訴人所執之上訴理由，無非仍係就系爭洗衣機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其得否行使契約解除權以請求返還價金及賠償等節再予爭執。惟此核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原審法院既經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事實認定，並於判決理由中詳加說明，於法即無違誤之處。是以，上訴人僅就原審之事實認定為指摘，但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具體法規條項或其內容，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既非以原審判決適用法律不當或判決違背法令事由提起上訴，即不符小額事件以違背法令為上訴要件之規定，故上訴人所為上訴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㈡至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方再就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提出反駁主張，以爭執原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且其提出之主張及證據，部分為原審言詞辯論終結（108 年1 月14日）後所具狀提出，則原審未將之採為裁判基礎，於法要無不合；縱認上訴人係於上訴後始提出上開主張及證據，然其並未敘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前揭事證之情，與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規定難謂相符，是上訴人於本件所為之新攻擊方法為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所禁止，自非屬本院得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慈怡